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1、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向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依法进行全程监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

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要求，确实执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法经营活动，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太钢国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太钢欧洲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太钢国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太钢国贸（美国）公司 100% 股权、太钢国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太钢国贸（俄罗斯）公司 100% 股权。上述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利用标的公司扩大海外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出口量，并减少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